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中国佛指舍利赴泰国供奉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泰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和促进两国在文化、宗教方面的友好交往，为确保中国佛指舍利赴泰国供奉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应泰方邀请，中国法门寺佛指舍利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赴泰国，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返回中国，供奉时间总计八十五天，供奉地点为曼谷和佛统府。

二、佛指舍利在泰国的适当供奉位置须经双方执行机构协商安排。

第 二 条

佛指舍利赴曼谷及返回北京时，由泰方派遣专机迎送。

第 三 条

一、泰方派遣由二十五人组成的中国佛指舍利迎奉团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中国，与中方共同验查佛指舍利，并与中方共同举行迎送法会。

二、泰方派遣由十人组成的佛指舍利送归团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随专机护送佛指舍利到北京，并在北京顺访五天。

第 四 条

中方派遣由二十人组成的中国佛指舍利护送团、四十人组成的护法团（分两批、每批二十人）和十人组成的迎归团赴泰国。护送团和第一批护法团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乘坐泰方专机随佛指舍利赴泰。护送团完成护送任务后于十二月六日返回中国。第一批护法团二十人于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返回北京。第二批护法团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赴泰国。迎归团于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赴泰，二月二十一日同第二批护法团一起乘泰国专机迎请佛指舍利返回中国。

第 五 条

佛指舍利在泰供奉期间，泰方将提供特级保护，确保佛指舍利的绝对安全，并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安排适当的保险。

第 六 条

中国佛指舍利入、出两国边境时，双方有关部门对佛指舍利和双方随行团组人员给予免检、免验礼遇。

第 七 条

一、泰方负担佛指舍利赴泰国的往返专机费（北京—曼谷—北京）、中方四十人护法团轮换时的国际机票及中方护送团、护法团、迎归团全体人员在泰国期间的接待费用（食、宿、交通费）。

二、中方负担泰方迎奉团、送归团在华期间的接待费用（食、宿、交通费）、迎请法会费用及护送团返京、迎归团赴泰国的国际旅费。

第 八 条

泰方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禁止复制或仿制佛指舍利。

第 九 条

佛指舍利在泰国供奉期间，泰方须确保任何人不得拍摄佛指舍利的照片和录像。如果泰方需要图像资料用于新闻报道，须经双方执行机构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为执行此协议，中方指定国务院宗教局，泰方指定外交部分别作为各自的执行机构，根据协议负责佛指舍利在泰供奉的有关安排。为此，授权双方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安排。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佛指舍利返抵北京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唐家璇

(签字)

泰国政府

代 表

雄威倪·孔诗礼

(签字)